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

聯絡人：本署發言人室

一、本署黃依琳檢察官依據民眾向本署之檢舉電話（0800-024-099），指揮本署黑金組、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竹北分局、新竹縣調查站偵辦新竹縣新豐鄉某鄉民代表及縣議員候選人之樁腳賄選案件，鄉民代表候選人之樁腳本身為村長候選人，該村長候選人於今年 10 月間，在新豐鄉地區，以每票新臺幣五百元，為鄉民代表候選人賄選。另追查本案時，同時查出另一名縣議員候選人之樁腳亦同時向相同選民賄選，以一票新臺幣一千元或一戶新臺幣二千元之代價行賄。本案共傳喚約 30 名（含樁腳及選民），該村長候選人及縣議員之樁腳經黃依琳檢察官聲請羈押後，業經法官於昨日裁定羈押禁見。

二、本署呼籲候選人或樁腳，千萬不要以金錢或暴力介入選舉，以免觸犯刑責。若有民眾發現賄選或選舉暴力之情事，請立即向本署檢舉，以維護選舉之公平性，並可依法領取檢舉獎金，檢舉電話

專線 0800-024-099。